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俊鴻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邱俊鴻為邱俊鑫之兄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民國113年5月19日16時30分許，在邱俊鴻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居所，雙方因口角爭執，邱俊鴻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推擠邱俊鑫，致邱俊鑫受有頸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雙手部挫傷及右手背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俊鴻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俊鑫之指訴大致相符（警卷第17至22頁、偵卷第28、29頁），並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5至28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上開所犯，雖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此部分犯行，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家庭問題，思考家人間相處之道，僅因與家人間相處不悅，竟為傷

01 害犯行，所為非是；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前科素
02 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
03 重，雙方雖均表示有調解意願，然000年0月間2次調解期日
04 雙方均未到場，致調解不成立（調偵卷第9頁），被告迄未
05 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5
06 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
07 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8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提出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9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20 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吳琬婷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6 以下罰金。